

证券代码：832333

证券简称：渤商大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2月29日10:00

结束时间：2017年12月29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秋月

(2) 联系电话：022-27320988

(3) 传真：022-27720259

(4) 电子邮箱：office_dbs@tjbsdb.com

联系地址：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